

973

M147

史地小叢書

史 國 美

著 洛 阿 克 馬
譯 煌 桂 宋

行發館書

中文 900

5
3

教

國立復旦大學圖書館

復旦大學圖書館

33665

張承法集

廿七年

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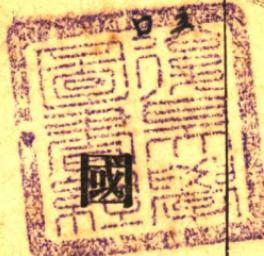
小叢書地

美

R. M. McElroy 著
宋桂煌譯

復旦大學

public
relations
education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史



FUDAN JPZ00000031456 复旦图书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鎮

(9 8 6 5 9)

史地美 國 史 一 冊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每冊實價國幣參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R. M. McElroy
譯述者 宋桂雲

* 版權所有必究 *
* 翻印必究 *

發行人 王上海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各埠書館
商務印書館

美國史

引言

奧茲本 (Henry Fairfield Osborn) 在一本題爲 *Man Rises to Parnassus* 的書中說道：『在歐洲這三大種族——阿爾卑斯山族 (the Alpine)、地中海族 (the Mediterranean) 及北歐族 (the Nordic) ——的每一種族的心靈都個性化了，這是其自己的種族經驗的產物與成績。』在美國 (America)，這種過性化 (individualization) 的過程雖不過方在發端，但是這三大種族之居於彼邦的人民正在逐漸地融合成一個新種族。在今日，欲在美國人中辨別出盎格羅薩克森種 (the Anglo-Saxon type)、克勒特種 (the Celtic Type)、法蘭西種、德意志種、俄羅斯種、斯堪的那維亞種，及其他許多種族，固是容易的事，但是再經過數世代 (generations)

的限制移民，必能減少現在所顯然表露的種族差異。這坩堝 (the melting-pot) 雖尙未能將各種金屬鎔化成新金屬，但是這種過程與賴以造成歐洲各種族的過程實同樣有把握。

在歐洲，許多白種的融合，曾促進了進步，進步卻未嘗因以受阻礙。例如關於英國，特勒味連 (George Macawley Trevelyan) 卽曾說：「因為自最初期以至一〇六六年移入不列顛 (Britain) 的各武裝種族能互相混合，加以他們在這島爲諾爾曼朝 (the Norman) 及金雀花朝 (the Plantagenet) 諸王所防禦而無虞侵略的時期中所發展的民族氣質與民族風尚，依利薩伯 (Elizabeth) 所統治的五百萬人民乃能把握着當時的海上發見與理智運動所貢獻於他們自己及其後裔的燦爛的前途。」美國三百年的種族融合所造成的結果已足激發一種信仰，即那裏的過程正在產生一個能利用那裏所貢獻的「燦爛的前途」的種族呢。

但是美國雖有這樣的種族紛歧，卻已有了一種美國的統一性。一個人可以本是盎格羅薩克森種，並且生於英國，卻是一個美國人 (an American)。一個人可以是一個粗骨寬頭的北歐種，也可以是一個灰暗而帶蒼白色的圓頭的阿爾卑斯山種，也可以是一個灰暗而長頭的地中海種，

但仍是一個美國人。一個人的血統可以是猶太種、希臘種、德意志種、法蘭西種、俄羅斯種、波蘭種、愛爾蘭種、意大利種、或其他什麼種，但是他一經染得了美國的精神，他便可要求為一個真正的美國人而無不合之處，竟似也是五月花（Mayflower）上的「漂泊祖先」（Pilgrim Fathers）或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的署名人的後裔。在種族上，美國雖不過是歐洲的一個別派，但在政治上，她卻具有一種超越種族的統一性。她至少欲因爲雖有許多種族，卻已能使他們具有一種共通的心靈而以其有許多種族爲榮；觀於她所達到的成功的程度，則凡相信雖有種族的紛歧，相當程度的世界統一並不徒是一個虔敬的幻想的人士，必能因以益加奮發。

美國的歷史發端於那建立歐洲人民與美洲之間的永久聯繫的第一人之初抵美洲海岸，不過在此以前，亦有一個令人迷惑並引起爭論的神話與存疑的時期，因而有無數的問題，至今尚未有人能加以解決。土著（the Aborigines）何時出現於美洲的呢？那些『建築大塚壘者』（mound builders）墨西哥（Mexico）、祕魯（Peru），及『長屋』（the Long House）的進步民族屬於這同一種族嗎？在人類學者、古物學者、及人種學者，是有草昧人（the dawn man）、穴居人

(the cave man) 石器時代 (the Stone Age) 人、銅器時代 (the Bronze Age) 人的問題，認爲這些人種對於文化均有進步的遺迹。

再者，自美洲發見以後，世界文獻中遂充滿了渺茫地涉及兩新大陸的材料。關於阿特蘭替斯 (Atlantis) 的神話，淵源於梭倫 (Solon)，謂他曾從埃及教士得知曾有一個較利比亞 (Libya) 與亞細亞尤大的大陸，後來培根 (Bacon) 在新阿特蘭替斯 (New Atlantis) 中認為此即當時『被一個稱為亞美利加人 (Americans) 的種族〔即紅印度人 (the Red Indians)〕所重行發見並重行殖民』的美洲。關於克洛尼亞達 (the Kronian Continent) 的神話，謂有『一個因北大西洋 (the North Atlantic Ocean) 而與歐洲相隔的大陸，』此說起於波盧塔 (Plutarch)。關於聖布藍頓 (St. Brendan) 浮島的神話，起源於第六世紀中愛爾蘭的傳教士，現在可以從八種文字的著作中見之。我們有所謂扶桑，業經解釋即為美洲，為中國人於第五世紀中所發見，同時日本亦有一種傳說，謂在極早的時期，會有一個日本人偶然發見美洲，以與前說相對抗。馬多克王子 (Prince Madoc) 及威爾斯人於十二世紀中發見美洲的故事，及佛利斯蘭達 (Fris-

landa) 的漁夫於十四世紀中發見美洲的故事，亦各有其熱烈的信仰者，這些信仰者並各持有相當的辯證，以自解其說。

即北歐人抵達北美洲的成說，亦供給了許多的神祕，足供追求神祕者之用。但是我們如稱這些都是發見美洲的史實，便謬誤了，因為紅人伊立克 (Eric the Red) 及以後的北歐冒險家已經完成其事業並且已經從人類舞臺上過去之後數百年中，歐洲人的心目中總不知有所謂美洲的存在。

第一章 發見

根據上面所述，可知哥倫布 (Columbus) 雖不是抵美洲的第一個歐洲人，卻是美國史上的第一個人物。伊爾文 (Washington Irving) 曾說：『他的煩擾的生活的記述便是聯繫舊世界 (the Old World) 的歷史與新世界 (the New World) 的歷史的連鎖。』以往人士的到達美洲，都是偶然的，遊戲的冒險。而哥倫布的到達美洲，歐洲人士則視為是能夠由向西航行而與遠東 (the Far East) 的富庶而產生香料的邦國成立商業的接觸的明證，蓋當時因土耳其人 (Turks) 的崛起，已不能由固有的貿易通路而達到亞洲大陸。誠然，在哥倫布於一五〇六年五月二十日逝世之前，哥倫布本人所不承認的一點，歐洲的人士卻能知道，即他並未能造成這種商業的聯繫；但他人的心靈已經建立這種聯繫之後，世人便感恩地想起了哥倫布的貢獻，於是便得了『美洲的發見者』 (Discoverer of America) 的銜號。

首先發見久經尋覓的達到遠東的航線者是葡萄牙人 (Portuguese)。他們於哥倫布逝世之前數年，證實能由繞航非洲南端而抵印度及丁香羣島 (the Spice Islands)。他們的成功引起了葡萄牙與西班牙的爭執，因為當時西班牙正在開拓那西方大洋，相信她的水手能夠由西行航線而亦達到那些島嶼。教皇 (Pope) 求調解這種爭執，乃主張將全部新地劃成兩份，使這兩個國家各得一份，但是一直遷延到一四九七年六月七日，纔得雙方同意了這個調解，當時簽訂杜爾達西拉斯條約 (Treaty of Tordesillas)，於威德角羣島 (Cape Verde Islands) 以西三百七十里格 (leagues) 之處劃定了一個「教皇線」 (papal line)。在該島以東的一切地方，無論已經發見者及將來發見者，均交與葡萄牙管轄，該島以西的一切地方，則均交與西班牙管轄。

這些為西班牙與葡萄牙兩國所獨佔的特權，自始即時時受着他國的忽視，例如為英王亨利第七 (Henry VII) 探尋新地的約翰·喀波特 (John Cabot) 便曾於一四九七年航至布里吞角 (Cape Breton Island) 或其附近，並標劃北美洲為英國所有。但是因為在杜爾達西拉斯成立的調停會得到上帝的塵世代理人 (God's Vice-Gherent on earth) 的裁可，故這種調停大

體總能得到尊視，直至一五一七年的宗教改革(Reformation)打破了教皇統治天下的權利，情勢纔為之一變。

除巴西(Brazil)的東角，因居於教皇的分界線之東，成爲例外外，所有的美洲大陸完全在地球上西班牙的部分之內；西班牙的迅速佔領西印度羣島(the West Indies)，中美洲與南美洲，及北美洲沿海在戰略上爲要害的各地，便是勇猛邁進及足智多謀的著例。她從她的在聖多明谷(Santo Domingo)，坡托·里科(Porto Rico)，牙買加(Jamaica)，及古巴(Cuba)的根據地，派遣了許多冒險家，出發探尋新地。一五〇九年，奧嚙達(Alonso de Ojeda)於烏刺巴海灣(Gulf of Uraba)的灣口建築了一個粗陋的城市，稱爲聖瑟巴斯梯安(San Sebastian)，但是偷航而來的拔爾波亞(Vasco Nuñez de Balboa)不久便勸服了這城市的領袖們將該城向西遷至巴拿馬地峽(Isthmus of Panama)，在那裏建築了聖大馬利亞·得爾·德利英(Santa Maria del Darien)。於此，拔爾波亞潛竊了指揮權，從事探險，結果，便於一五一三年發現了太平洋(Pacific Ocean)，不久，這大洋中便漂浮着載滿西班牙冒險家的西班牙艦隻，這些冒險家奮勇地

南北航行，探尋值得征服的區域。

六年後，當科德司 (Cortez) 正迫近墨西哥 (Mexico) 的時候，這時已歸化為西班牙人的葡萄牙冒險家麥哲倫 (Magellan) 駕其由五艘船隻組成的西班牙艦隊，向後來即以他的名字為名的海峽駛去，一心希望橫穿拔爾波亞的南海 (South Sea) 並決定教皇線既是包圍於地球，那末，葡萄牙冒險家阿布奎基 (Albuquerque) 與西奎拉 (Sequeira) 兩人所略定的幾個殖民地究竟居於線之東，抑居於線之西。

不會再有比這更重大的地理問題了，為求解決這問題，麥哲倫便斷送了他的性命。實際上，麻刺甲人 (Malacca) 與斐律賓人 (Philippines) 均在葡萄牙的界域之內；但在這問題達到解決之前，宗教改革已造成使西班牙的海上勢力崩潰及英國的海上霸權確立的局面，而英國的海上霸權的確立即英國殖民於美洲之謂。

夫魯德 (Fraude) 曾說：「英國的海上勢力是宗教改革的嫡子，係直接生自受人輕視的新教 (Protestantism)。」這種海上勢力的發展的經過供給了歷史家以一幕寫實名劇的材料。一

五五六年，繼承了對於一萬萬子民的統治權的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查理士第五（Emperor Charles V）將其統治權移交於他的兒子西班牙的腓力第二（Philip II of Spain），同時給了他一個庭訓，令他必須將這種統治權用於撲滅新教的神聖事業。英國先已成了新教國家，因為當一五三四年，君主無上權法案（Act of Supremacy）通過，英王亨利第八（Henry VIII）因以做了英國教會（the English Church）的首領的時候，英國即已宣布與羅馬（Rome）完全脫離關係而獨立。至此，英國與西班牙的惡鬪便隨即開始了，直至天主教的西班牙降服，新教的英國做了『海上的霸者』（Mistress of the Seas），鬪爭始息，當時英國方面係都鐸爾王室（the Tudors）之最偉大的人物依利薩伯（Elizabeth）在位，一切均係由她發施號令。

在這種鬭爭的頂點上的中心人物便是被西班牙詩人未加（Lape de Vega）稱為『海上之龍』（Dragon of the Ocean）的浪漫的『海賊』德類克爵士（Sir Francis Drake）。他自於一五六八年參加和琴茲（John Hawkins）的不幸的第三次奴隸式的冒險後，即橫行海上，以藐視教皇與皇帝。他時時以一時無匹的豪勇衝擊裝載金銀的西班牙艦隊，並曾有一次獲得了差不

多令人難以置信的成功，因而從西班牙人手中奪取了無數的金銀，以充實他的女王的國庫，並曾威脅西班牙本土的海岸。德類克本人曾輕描淡寫地敍述這些豐功偉績中之最著名的部分。一五七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他從普里穆斯（Plymouth）出航，橫渡大西洋，穿過麥哲倫海峽（Straits of Magellan），冀於太平洋中奪取西班牙的財寶。他說：「我們到了一個叫做塔刺帕卡（Tarcapaca）的地方，在那裏登岸後，我們便遇見一個西班牙人正在熟睡，他的身旁放了十三桶銀子，約有四千西班牙的杜凱特（duccatt）重。我們解除了他的擔負，否則他也許要因以驚醒，這樣，他纔可以更安穩地繼續睡着，以償所失——假使他願意的話。」

在北方，德類克於一五七九年二月奪獲西班牙裝載金銀的艦隻卡卡孚哥號（Cacafuego），將其中所裝載的金銀財寶通同卸下，然後對該艦的司令下了一個命令，令其轉知總督：「告訴他，他要識時務，不再將英國人處死，並將已經被他俘擄的人釋放，因為他假使把他們處死，我便要將二千個西班牙人絞死，將他們的頭送給他。」繼則他便取道太平洋，摩鹿加海峽（Straits of Molucca），及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而返英國，因而他所著的一部環遊世界記

(The World Encompassed) 的名稱纔有了確實的根據。這部史著中說：「九月二十日……我們安然抵達我們初出發的地方普里穆斯，滿心歡悅，並感謝上帝，這時距我們初出發時已經兩年又十個月零幾天了，在這時期內，我們於大洋中看見了上帝的無數的奇觀。」

德類克這次遠征途中的劫掠的全部價值，除對於他的女君外，並未自白；但在後來印行的出版物中，均承認他單從卡卡孚哥號中所奪獲的計有銀塊二十噸，銀幣十三箱，又黃金八十磅。據西班牙政府的估計，單這一次的遭遇戰的損失竟達三百萬元，而奪獲之者僅德類克一人，他所有者僅艦隻一艘及船員八十五人而已。

這不過是英國海戰抵抗西班牙在大西洋中的勢力的許多冒險之一；而他們的能力與勇氣的最高度的試驗卻發生於一五八八年，其時腓力第二的巨大的「西班牙無敵艦隊」(Spanish Armada) 被殲於英吉利海峽(English Channel) 及北海(North Sea)。這艦隊於這次大敗之後，並相繼遭受了許多小敗，直至一五九六年，刺里(Raleigh) 及厄色克斯伯爵(Earl of Essex) 與豪厄德勳爵(Lord Thomas Howard) 遂於加的斯(Cadiz) 前擊潰了剩下的西

班牙艦隊。關於這最後一幕，刺里嘗說道：「假使有什麼人欲親見地獄，那末，在那裏便表演得最活靈活現。」

第一章 殖民

一直到此時，英國人總不過會有數次企圖於約翰·喀波特所曾標劃給英國的北美洲成立殖民地，並且每次都是失敗。十七世紀開端時，現在合衆國（The United States）的疆界內總見不到有一個英國人民居住。但是刺里、德類克和琴茲及其同伴開發了一個新時代，自後英國人——簡直一切的人——便都得自由開闢美洲殖民地，而不懼西班牙艦隊的從天而下了。

歷史上的每個大遷徙的背景都是支配歷史的諸種經濟力量，而使英國能夠佔領土地的諸種經濟力量的因西班牙的海上勢力破毀而得了安全，是不難說明的。在西班牙的海上勢力消滅之前許久，英國即已因大西洋的開發而發生了一種新的商業精神，這種精神不久便改變了她的經濟狀況。英國的農地本來很少，又均為擁有大批地產的新富裕階級所購去，改做了牧場，所需人工很少。將地產賣出的農民均趨入城市，他們在城市中，誠如謨耳爵士（Sir Thomas More）在